

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君主

财经部
税务总局

编号: 12802 GDT

金边, 2018 年 9 月 6 日

在纺织服装业, 企业自愿更正会计记录和纳税申报表及提供独立审计报告义务
通知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发的暂停制衣、纺织行业预提收入税的 1130 MoEF 号部长令和 2018 年 8 月 3 日签发的有关合格投资项目裁剪、车缝和整烫活动有关的所得税和其他税收实施规则和程序的 741 MoEF. Br.K 号部长令, 财经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兹通知纺织和服装业的业主、总经理, 财经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已经注意到, 一些企业已经改正了自己的会计记录和纳税申报, 并向税务局提供他们独立年度审计报告以证明按照税收法律, 法规的税务合规收到直到 2022 年底的暂停每月预提收入税的奖励, 并已被认可为是供应裁剪、车缝和整烫 (CMT) 服务的企业。然而, 一些企业有不正确的会计记录和纳税申报, 尚未纠正其记录和纳税申报, 尚未向国家税务总局提供独立年度审计报告, 该企业将失去暂停预提收入税的资格, 失去提供裁剪、车缝和整烫 (CMT) 的地位, 失去认为是低合规的企业, 并按照税收法律, 法规予以处罚。

税务总局兹提醒纺织服装行业所有业主、总经理, 避免丧失获得奖励的资格和受到如上所述的惩罚, 未在 03 (三) 年内纠正其会计记录和纳税申报表, 在不迟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向税务局提交独立的年度审计报告。在此期间, 如果纠正结果导致缴纳税收, 公司应免除处罚, 包括额外税和逾期利息。但是, 如果税务总局的审计员在审计期间发现需要缴纳额外的税, 那么这些企业将不会获得豁免。

税务总局强烈希望纺织服装行业的业主或总经理都能密切关注并合作, 以非常有效的方式实施该通知。

王国政府代表使节
税务总局局长
(签名&盖章)
Kong Vibol